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季庭

鄭守傑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301號、第53302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6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鍾季庭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鄭守傑共同犯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記載「竊盜」更正為「加重竊盜」；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季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7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季庭、鄭守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至起訴意旨論罪法條欄贅載刑法第320第1項之竊盜罪部分，應予更正。

01 (二)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  
02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03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  
04 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  
05 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  
06 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7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先後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上午0  
09 時35分許及同年月15日上午4時12分許至本案工地行竊，均  
10 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基於單一加重竊盜之犯意，在密接時  
11 間、相近地點下手行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2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3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4 價，較為合理，故論以接續犯；其等以一行為同時竊盜分屬  
15 告訴人鄭家華所有、告訴人鄭貴駿所管領之財物，為想像競  
1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

17 (三)被告鍾季庭、鄭守傑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8 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20 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  
21 念，所為非是；惟念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22 其等各自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所竊財物已部分  
23 發還告訴人鄭家華，犯罪所生危害有所減輕、素行暨被告鍾  
24 季庭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做工、無須扶養家  
25 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鄭守傑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  
26 度、工作、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8 三、沒收

29 (一)被告2人所共同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其等犯罪  
30 所得，業經告訴人鄭家華領回，有贓證物領據（保管）單在  
31 卷可憑（見偵53302號卷第6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1 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二)被告2人所共同竊得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並未扣案，固為  
03 其等犯罪所得，惟被告鍾季庭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此部分犯  
04 罪所得，並未分給鄭守傑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72-73  
05 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  
06 鍾季庭所犯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被告鍾季庭固持電纜剪1支為本案竊犯行，業據其於偵訊時  
09 供稱在卷（見偵53301卷第140頁），惟並未扣案，依卷內現  
10 存證據，無證據證明為被告2人所有或現仍存在，且為一般  
11 人均可輕易取得之日常工具，亦非違禁物，縱宣告沒收，對  
12 於犯罪預防之助益不大，徒增開啟刑事執行之勞費，認欠缺  
13 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或追徵。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6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賴葵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附表：

27

編號	犯罪所得
1	電焊機2臺
2	破碎機2臺

01

3	高壓清洗機1臺
4	80公尺電纜線1批（規格為38平方3心之PVC電纜線）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53301號

17 112年度偵字第53302號

18 被 告 鍾季庭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鄭守傑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

23 樓

24 （桃園○○○○○○○○○○）

25 現居桃園市○○區○○0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鍾季庭、鄭守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  
04 設備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上午0時3  
05 5分許，在桃園市○○區○道0號公路南向62.3公里處之「大  
06 溪區段擴建工程」工地，踰越圍籬進入工地竊取電焊機2  
07 台、破碎機2台、高壓清洗機1台得手後即行離去，再接再續上  
08 開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15日上午4時12分許，在上址持  
09 足以作為兇器之電纜剪竊取長度80公尺之電纜線1批得手後  
10 即行離去。

11 二、案經鄭家華、鄭貴駿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  
12 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季庭、鄭守傑於警詢、偵訊中坦  
15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家華、鄭貴駿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  
16 錄影畫面截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  
17 錄、扣押物領據目錄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憑，被告犯嫌應  
18 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21條  
20 第1項第2、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又被告2人先後竊取告訴人  
21 2人財物之行為，均係出於單一之包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  
22 時間、地點內以相同手法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3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24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2人  
25 以一行為觸犯3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處斷。被告2人  
26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31 檢 察 官 孫 瑋 彤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